**药品质量保证承诺书**

# 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：

为了加强药品质量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企业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必须具备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GMP 证书或 GSP 证书并保证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；

二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；

三、企业所供进口药品，应提供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》与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，并加盖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；

四、药品整件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，每批药品均附同批号的《药品检验报告书》并加盖企业原印章；

五、保证药品的包装、标签及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。包装牢固，符合储存和运输要求；

六、保证药品的储存及在途条件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规定；

七、发现药品有质量问题、数量短少、破损等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全部承担；

八、对近效期药品，本企业销售人员应积极协商退、换货事宜； 九、企业严格按照医院采购计划数量及时配送药品；

十、紧急情况下，企业接到采购应急药品通知后，应于八小时内将应急药品送达医院，并确保所供药品的质量合格。

# 配送承诺企业名称：

**(盖章)**

 年 月 日